抵 押 權 塗 銷 同 意 書

查 因借款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，並於 地政事務所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聲請登記權利價值新台幣 元整之 □最高限額 □普通 抵押權登記，現因

□債務已全部清償 □拋棄抵押權 □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，爰立同意書以憑向地政機關辦理上述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。

立書人（即抵押權人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